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临 2019-012 号），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7 日，若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仍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仔细阅读公司公告，理性投资。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不排除被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情形为：“1、为控股股东等提供担保；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对北京五洲博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的性质及减值；4、智能交通业务收入的确认；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6、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完全消除，经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7 日，若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仍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提示及说明

1、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正在尽全力消除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

2、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亿阳信通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3亿元到-14.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0亿元到-2.40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27日。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